

苏黎世中国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可变利益实体视为子公司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在本保险单的保障范围内，任何**投保人**通过合约控制的“可变利益实体”及其子公司，应被视为明细表第一项中所列**投保人的子公司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